

证券代码：300708

证券简称：聚灿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8-125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误操作造成短线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殷作钊先生于2018年11月14日因操作失误导致短线交易公司股票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短线交易具体情况

1、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

殷作钊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，于2018年9月25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1），拟在2018年10月25日至2019年4月24日期间内，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的股票不超过581.87万股，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2、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

2018年11月14日，殷作钊先生在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操作时，由于操作失误，将一笔“卖出”指令误操作成“买入”，错误委托买入公司股票30,000股，买入成交价格为12.427元/股，买入股票成交金额为372,810元，买入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2%。

二、本事项的处理情况

此次买入公司股份属于操作失误所致，根据《证券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。

经公司自查，殷作钊先生的上述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，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。

针对本次误操作的处理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向殷作钊先生详细告知了法律、法规中关于短线交易股票的有关规定，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2、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：“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”的规定。根据2018年11月14日卖出成交均价（12.287元/股）以及买入成交均价（12.427元/股）进行计算，殷作钊先生此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（12.287元/股-12.427元/股）*30000股= - 4200元，根据买卖成交价格情况，殷作钊先生在本次交易中未获得收益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殷作钊先生的短线交易行为予以了通报，并要求引以为戒。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4、殷作钊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，就该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

殷作钊先生在《关于误操作造成短线交易的告知函》中表示：“针对上述误操作行为造成的短线交易事项，本人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，就该

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本人将加强有关法规的学习，严格执行证券法以及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东减持规定；谨慎操作，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本人自愿将对应的减持税后所得的50%上交贵司。

结合目前行情走势，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判断，给予投资者更明确的预期，本人决定提前终止原股份减持计划，自2018年11月15日起之后6个月内，不再操作买卖贵司股票。截至2018年11月14日，本人已累计减持1,001,300股，目前减持额度还剩下4,817,400股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